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人事服務簡訊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5 日
(10804)

人事法令宣導

考試、任免、敘薪、兼職

- 一、教育部函以，有關就業服務法第48條第1項第1款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學術研究機構聘請外國人擔任顧問或研究工作者，及第3款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聘僱之講座、學術研究且經本部認可者，其工作性質為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4條第4款所定專業工作，其認定方式由聘請(僱)之機關(構)或學校出具相關證明以供認定。(教育部108年3月5日臺教高(五)字第1080026851號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同年2月21日發力字第1081100083號函)
- 二、教育部函以，「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及第3項規定解釋令，核釋專科以上學校對於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項規定，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已聘任者，應終止聘約。惟如同時諭知緩刑，俟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專科以上學校始得聘得聘任其為兼任教師。(教育部108年3月7日臺教人(一)字第1080013217C號函)
- 三、教育部書函以，「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自108年2月1日停止適用。(行政院108年3月11日院授人給字第1080028882號函及教育部108年3月14日臺教人(四)字第1080036749號書函)

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

- 一、教育部書函以，為維護政府形象及貫徹政府杜絕酒後駕車(以下簡稱酒駕)之決心，請加強宣導公務人員勿酒駕，若有違者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予以考績及懲處。(教育部108年3月6日臺教人(三)字第1080030642號書函轉銓敘部108年2月26日部法二字第10847466971號書函)
- 二、教育部函以，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所定生理假之日數核計方式，女性教師因生理

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1日，全年至多得請生理假12日，且全年請生理假日數未逾3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病假及併入病假計算之生理假合計超過病假准給日數（28日）部分，以事假抵銷，已無事假抵銷者，應按日扣除俸（薪）給。（依教育部108年3月26日臺教人(三)字第1080009667號函）

待遇、福利、退休、撫卹

- 一、教育部書函以，有關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7條及第78條所定「私立學校」及「醫療促進方案或計畫之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範圍，業公告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教育部108年3月11日臺教人(四)字第1080019691號書函）
- 二、教育部書函以，「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自108年2月1日停止。（教育部108年3月14日臺教人(四)字第1080036749號書函轉行政院108年3月11日院授人給字第1080028882號函）
- 三、教育部函以，有關退休公務人員再任「私立幼兒園職務」或「私立學校董事會職務」是否屬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7條第1項第3款所定私立學校職務範圍，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再任依私立學校法設立之國內私立學校，且每月支領薪酬超過22,000元，始須停發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至私立幼兒園為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設立之機構，爰非屬退撫條例第77條所稱之私立學校範圍。（教育部108年3月13日臺教人(四)字第1080035910號函轉銓敘部108年3月8日部退三字第1084674681號書函）
- 四、教育部書函以，公務人員辦理屆齡或命令退休且任職年資未滿15年，因併計未曾領取退離給與之其他職域年資以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者，得否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30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核發補償金疑義，退休公務人員具有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合計滿15年以上，並擇領月退休金者，得依原退休法第30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核發補償金。旨揭人員係依退撫法第86條第1項規定併計未曾領取退離給與之其他職域年資以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惟其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合計未滿15年，自不得依退撫法第34條第1項及原退休法第30條第2項、第3項規定核發補償金。（教育部108年3月15日臺教人(四)字第1080010399號書函轉銓敘部108年1月17日部退四字第1084669243號函）
- 五、教育部書函以，銓敘部令釋略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9條規定剝奪或減少公務人員退(離)職相關給與之內涵，及同法第80條規定退休或資遣後始受降級或減俸懲戒處分之執行事宜(教育部108年3月27日臺教人(四)字第1080043042號書函)月31日秘台廳行一字第1080000295號函)

人事活動訊息

一、教職員部分（含約用人員、專案工作人員、行政助理）：

姓名	動態 原因	原職機關或單位 職稱	新職機關或單位 職稱	到(離)職 日期	備考
鄭婉淑	到職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專案助理教授	108.04.01	

二、同仁結婚、生育、升等相關訊息

➤ 恭賀：4月份壽星，生日快樂！

吳文欽、林菁真、楊倩姿、蔡淑敏、徐婉怡、高國元、王綉雯、蔡友欽、陳頤真。

輕鬆一下

爸爸問兒子：「綿羊油是什麼做的？」

兒子回答：「綿羊！」

爸爸再問：「橄欖油什麼做的？」

兒子再答：「橄欖！」

爸爸又問：「那嬰兒油什麼做的？」

兒子聽完就嚎啕大哭。

法律園地

瞭解智慧財產權專欄

何謂重製權？

重製權可以說是整個著作權法制的核心，著作權法早期發展是來自於印刷術的普及利用，因此，當時立法者考量著作利用的方式非常有限，可以說就是限於書籍的印刷、

發行。印刷就是一種著作的「重製」行為，這也是為什麼著作權被稱為「Copyright」的原因。不過，由於現代意義的「Copyright」已經是泛指法律對於作者就其著作所賦予的保護，因此，像是印刷、影印這類的「重製」行為，就另外稱為「重製權」。

至於著作權法所指的「重製」，可說幾乎所有可能想像得到的重製行為都包括在內，像是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在劇本、音樂等著作演出或播送時予以錄音或錄影，依建築設計圖或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等，都是屬於重製的範圍，也包括一般所稱的「暫時性重製」。舉例來說，將影星寫真集拿到影印店去印一份是重製，利用掃描器掃描至電腦中也是重製，燒錄到光碟片中當然也是重製，而在網路上瀏覽網頁、執行電腦程式（會先載入記憶體—DRAM 中，再由CPU 進行相關運算），這類暫時性的重製，也都是屬於著作權法上所稱的重製。

沒有經過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對他人的著作加以重製，只要不符合合理使用的規定，就會侵害「重製權」。「重製」可說是最重要的著作利用方式，一般人最常碰到的也是重製的問題，因此，著作權法在第44 條到第63 條有關個別合理使用的條文，把許多對於他人著作在合理範圍內的「重製」，都列為合理使用的規定，像是：老師為了學校教學的目的，可以重製他人著作的一小部分發給同學上課練習使用、為了個人非營利的目的，可以重製他人著作自行利用、台北101 大樓雖然是建築著作，遊客都可以自由地將台北101 大樓入鏡，雖然用攝影方式重製台北101大樓，但依法是屬於合理使用，無須取得授權。

【本文摘自[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頁】